

# 112 年新竹縣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因應策略報告

## 壹、交通事故：

113 年 5 月 16 日奉核公告

### 一、111 年及 112 年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兒少交通事故分析結果顯示，兒少死傷主要運具為乘客，機車次之，腳踏自行車為再次之；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以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等行政區較多。

#### (一) 死傷人數統計

統計本縣 111 年兒少死亡人數 6 人，受傷人數 820 人；112 年與 111 年比較，死亡人數減少至 3 人，受傷人數增加 59 人，且受傷族群主要以 0-12 歲兒童為主。

年齡	0-12 歲		13-17 歲		總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6	6
	受傷人數	274	受傷人數	546	820
112 年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3	3
	受傷人數	308	受傷人數	571	879
111 年與 112 年比較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3	-3
	受傷人數	+34	受傷人數	+25	+59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及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提供

#### (二) 車種與年齡統計

以 112 年傷亡車種分析各年齡層顯示，0-12 歲兒童主要受傷運具為乘客，佔 76.9%；腳踏自行車次之，佔 10.7%，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兒少上下學時段為主。推測兒少在家長接送與操作腳踏自行車時，未注意道路上其他車輛，導致意外之發生。

13-17 歲少年主要傷亡運具為機車，佔 41.7%；乘客次之，佔 29.6%。此族群為國高中生，經顯示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較多，且傷亡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最高，「未注意車前狀況」次之。推測此階段少年心智及相關駕駛觀念尚未成熟，相關用路知識亦尚未熟悉，致事故造成之風險增加。另少年因為乘客時之傷亡人數亦多，推測為成年人接送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

另比較 111 年及 112 年，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受傷人數亦有提升，推測因電動輔助自行車近年蔚為流行，不須駕照即可騎乘，且價格相對機車便宜，且現無法律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需攜帶安全帽，爰造成意外之風險及嚴重性提高。

表 2\_新竹縣 111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2 歲	0	1	19	2	0	1	39	212	0	0	274
13-17 歲	2	258 (4)	65	27	6	1	23	166 (2)	2	2	552
總計	2	259	84	27	6	2	62	378	2	4	826

註 1：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為歸入前項分類者

註 2：括號內惟內含之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

表 2\_新竹縣 112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行人	乘客	輔助代步器材	大型重型 2 (250-550C.C.)	人力車	其他人	合計
0-12 歲	0	4	33	0	0	32	237	1	0	0	1	308
13-17 歲	1	238 (3)	89	32	10	29	169	0	1	1	1	571
總計	1	242	122	32	10	61	406	1	1	1	2	879

註 1：其他人係指不屬於行人、乘客之屬性範圍者(例如交通指揮者、在道路上施工者)，或無法判斷者。

註 2：括號內惟內含之死亡人數

註 3.113 年 4 月 3 日至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其 112 年結果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

## 二、例行性業務

### (一)道安會報 - 交通旅遊處

1. 本縣約每月召開道安會報，並邀集道路交通權責單位（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各鄉鎮市公所）、教育局、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警察局及本縣各分局、管線單位、交通事業單位及工會、國民中小學、校外會等單位共同與會，針對轄內所有 A1 交通事故個案及數據進行肇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探討。針對兒少交通事故，特以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及執法等方面執行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包含：交通寧靜區、鄰里或通學巷道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安宣導計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加強防治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等。
2. 本縣道安會報工程小組（本府交通旅遊處）為強化學校周邊交通設施，提升學童步行安全，本年將針對竹東鎮二重國小、上館國小、竹東高中及關西鎮關西國小及新豐鄉山崎國小及竹北市竹北國小、竹北國中等學校周邊進行同學步道改善，評估增設標線型（或實體）人行道、使用交通工程設施降低通學巷道速限、設置交通寧靜區標誌牌等，增進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因應本縣 112 年 4 月推動啟用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公共自行車，為維護自行車通學、通勤、運動觀光等必要路徑，就路口標線、警示標誌等逐一檢視後設置，並對專用自行車道護欄或橫越交叉路口之車道標線、號誌燈部分進行檢視後研議設置之必要性。
3. 本縣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本府教育局）、監理小組（新竹區監理所）及執法小組（警察局交通隊）跨機關合作，赴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及宣導 112 年規劃辦理 50 場，（赴監理所體驗 7 場，監理所入校宣導 6 場、交通隊入校宣導 21 場、其他至公司行號或社區宣導 16 場。
4. 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教育局）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結合本縣校外會教官協助宣導，112 年自 4

至 10 月期間辦理，規劃辦理 60 場次，總宣導人次共 13,686 人；由員東國中辦理學生上下學自行車交通安全管理教學；由安興國小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 40 場(赴監理所體驗 5 場，監理所入校宣導 12 場、交通隊入校宣導 15 場、各校申請App校內宣導 8 場)，總參與人次達 3,331 人。宣導主題包含全民交通安全教育的五大守則與五大運動、交通安全事故態樣、路權的定義、行人安全守則、馬路上行的安全及自行車交通安全等議題，另每季提供本縣A1 交通事故肇因納入宣講中。

5. 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教育局）執行路邊攔檢幼童車與補習班、兒照中心學生交通車勤務時，所查察違規車輛之後續追蹤狀況，每月底對於違規車輛之後續狀況送教育處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由教育局發函各機關及各國民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加強督導。
6. 本縣道安會報（交通旅遊處）與監理小組（新竹區監理所）為降低騎乘機車肇事率及死亡率，對將屆滿 18 歲的學生深植交通安全觀念，前進高中及大專院校，推動機車駕訓制度，112 年 4 月加碼補助 150 名本縣縣名或本縣就讀之學生機車駕訓學費最高 2,500 元，並就易發生事故原因分析及說明應注意避讓事項，及加強宣導安全騎乘之觀念，保障少年行的安全。

## (二)加強執法取締及相關改善措施 - 警察局

警察局持續與縣府相關單位合作加強事故防制改善措施及加強執法取締勤務等作為，減少兒少交通事故發生，整體作為說明如下：

1. 為維護校園周邊交通安全，配合縣府針對校園周遭巷道之交通設施及管制研討改善措施，藉由行人交通管理措施之工程手段，設置通學巷管制措施、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規劃、速限 30 管制、家長接送區設置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提升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
2. 配合警政署行人安全大執法專案，依轄區特性調整執法地點及強度，持續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 優先通行」、「行人違規」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宣導，並持續就各轄區

內曾發生車輛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肇事或違規頻繁地點，規劃重要路口加強取締，並視成效檢討更換路口執行。

3. 透過學校或青少年團體向本局申請或主動走入校園方式向青少年宣講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俾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識，確保自身安全。另配合監理站於校園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活動，學習等候穿越路口要退三大步避開大型車內輪差、了解視野死角區危險區域等知識。

### (三)校園相關教學及宣導 - 教育局

1. 加強辦理親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全縣國中小共 117 校，其中國中 32 校、國小 85 校皆自辦親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利用課堂或始業式、家長座談會、班親會、親職座談會、校慶動態闖關等活動進行，並加強導護志工服務工作。

2. 繪製校園周邊危險地圖：

各校針對師生及學區事故進行次數、發生原因及地點分析，並加強於各式管道進行宣導，並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類型提出因應策略如繪製校園週邊危險地圖完成繪製危險地圖。

3. 邀請監理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赴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請各校落實各領域結合教育部交通安全五大階段課程模組教學，並提供各校教學參考資源，置於新竹縣交通安全教育網。

### (四)多媒體宣導 - 新聞處

1. 結合觀測指標就地方交通特性專案宣導：本縣交通事故死傷資訊揭露、依據觀測指標及數據分析擬定宣導主題與對象，透過單位整合分工辦理相關宣導計畫。

2. 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運用平面、電子、廣播、社群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3. 與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深入鄉鎮鄰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結合民政、衛生及社福、監理、警察、教育等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4.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量化統計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知悉度及行為改變調查，用以了解宣傳成效，做為未來宣導方向的調整。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交通旅遊處、警察局、教育局、新聞處

#### (一)交通旅遊處：

1. 數據分析：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兒少放學期時(16-18)段為主。案件主要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等。
2. 因應策略：
  - (1)縣內中小學周邊設有行人號誌燈路口已完成行人保護時向設定(行人專用與行人早開)。
  - (2)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劃設綠底行穿線、減速標線、速限 30、設置指 62 與警 35 標誌。
3. 改善目標：
  - (1)中小學周邊設有行人燈號誌路口計完成 103 處路口。
  - (2)校園周邊標誌標線改善計有 13 處。
4. 執行情形：

	
<p>新社國小-增繪綠底行穿</p>	<p>和興國小-設置速限 30、指 62 與警 35 標誌</p>

## (二) 警察局：

1. 數據分析：經分析透過「腳踏自行車」運具而受傷的兒少人次，112 年共 122 人次，較 111 年共 84 人次增加 38 人次(+45%)最多；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而受傷的兒少人次，112 年共 42 人次，較 111 年 35 人次增加 7 人次(+20%)次之。另分析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時段以上學時段 7-9 時為主，分析碰撞型態以慢車與自小客車同向擦撞最多，自人行道行駛至車道/行駛行人穿越道分心駕駛致未注意或未禮讓與機車發生側撞次之。

### 2. 因應策略：

(1)經分析 112 年次傷(亡)數據，本縣鄉鎮市而言以竹北市受傷人次最高，新豐、湖口鄉次之，另自行車違規態樣以行駛人行道、轉彎未依規定、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行經路口未依規定停讓為主，故本局針對自行車上述違規態樣加強勸導執法，以確保交通安全。

(2)112 年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0 場。(赴監理所體驗 7 場，監理所入校宣導 6 場、交通隊入校宣導 21 場，其他至公司行號或社區宣導 16 場)，並不定時於本局臉書發布自行車、行人等提升交通安全觀念懶人包宣導，加強推廣交通安全觀念。

(3)請縣府路權單位針對學校週邊規劃自行車專用道或評估現有人行道繪設自行車道或豎立可行駛自行車標誌等，本局將配合會勘並於規劃完成後加強管制。

### 3. 改善目標：

(1)112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0 場次，113 年預計提升至 55 場次。

(2)經 112 年度數據分析，本縣兒少受傷人次最高前三鄉鎮為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113 年已與該三鄉鎮轄內國中小合作辦理校園宣導，預計各安排宣導 10 場次。

### 4. 執行情形：



	
<p>112 年 5 月 24 日新湖國中大行車視野死角暨內輪差體驗及宣導活動照片，約 100 人次受益</p>	<p>112 年 8 月 31 日新埔鎮新埔國小開學日，本局於上學時段派員交通疏導管制，同時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品照片</p>

### (三)教育局：

1. 數據分析：112 年校安通報中交通意外事件共 73 則，當事人為教師共 11 件，其餘 62 件當事人為學生，其中家長接送及學生自摔自撞案件有 25 件，通學時間步行遭撞有 12 件，顯示學生上下學時最易發生交通意外。
2. 因應策略：
  - (1)112 年結合校外會辦理交通安全宣講講座 60 場，總宣導共 13,686 人。
  - (2)由員東國中辦理學生上下學自行車交通安全管理教學；由安興國小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 40 場(赴監理所體驗 5 場，監理所入校宣導 12 場、交通隊入校宣導 15 場、各校申請 App 校內宣導 8 場)，總參與達 3,331 人。
  - (3)針對本縣學校周邊標線標誌及號誌之改善調查，預計改善 28 所校園周邊安全。
  - (4)辦理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縣長開學日宣導，愛心導護商店、認識校園周邊事故熱點、PaGamO 線上學習平臺大挑戰-行人停看聽)。
3. 改善目標：113 年預計辦理 60 場次交通安全入校宣講；40 場次巡迴交通安全教育活動；1 場次自行車研習，加強家長宣導與學生騎車、步行等通學安全。
4. 執行情形：





1. 112年8月31日縣長率領本局、交旅處、警察局及監理所前往新埔國小，向學生宣導「行人停看聽、駕駛人路口慢看停」，宣導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知識，並為學生配戴反光手環，共同關懷學生上學安全。
2. 本局拍攝學童安全過馬路示範影片，結合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提供查詢孩子就讀的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辦理抽獎，影片觀看次數達37萬次。
3. 巡迴交通安全教育40場(赴監理所體驗，監理所入校宣導、各校申請視野安全小幫手 App 校內宣導、交通隊入校宣講)，總參與人次達3,331人。

#### (四)新聞處：

##### 1. 因應策略：

- (1) 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運用平面、電子、廣播、社群廣告、宣傳車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112年共計發布新聞80則、平面媒體報導70則、LINE@86則、臉書50則、實體活動5場、廣播專訪2場、電視專訪2場、車體廣告30面（路線行經縣內13鄉鎮市）、Podcast 3場、行動廣告宣傳車上路時間達2日6小時、行動戶外電視牆(LED)不定期輪播等。
- (2) 主題式宣導：針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減速慢行」、「遠離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等觀念進行宣導，保障用路人安全。

(3)前進國小校園實體宣導：112 年與教育局合作道安劇場巡演共 2 場，以日常對話出發，搭配詼諧口語、有趣動作，從互動問答中學習，有效達到宣導學童交通安全之目的，受益學童人數達 360 人。

(4)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量化統計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知悉度及行為改變調查，以了解宣傳成效，查 112 年「無號誌路口減速慢行」、「停讓行人」、「遠離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等觀念縣民知曉度均達 8 成以上。

2. 改善目標：持續加強宣導，尤其針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減速慢行」、「遠離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等觀念，以期停讓文化深植縣民心中，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3. 執行情形：

	
<p>交通安全行動廣告宣傳車，上路時間共計達 2 日 6 小時(範圍涵蓋新豐、湖口、新埔、北埔、峨眉、寶山等)</p>	<p>112 年 9 月 29 日辦理芎林國小道安劇場，約 180 人次受益。</p>
	
<p>廣播節目 IC 之音《親愛的生活練習》，共計 2,000 檔次。</p>	

## 貳、摔跌墜：

### 一、111 年及 112 年統計資料分析

查本府消防局及社會處之通報資料，本縣 111 年度跌墜事件共 54 件，其中 14 案為從高處、家具或樓梯（跌）墜落，其餘為一般摔跌，112 年跌墜事件共 73 件，其中 19 案為從高處、家具或樓梯（跌）墜落，其餘為一般摔跌。分析事故發生原因，居家跌墜普遍為從家具（如椅子、床及窗戶）及樓梯上跌落，戶外跌墜普遍為從事戶外活動時跌倒。

日期 / 摔跌墜原因	高處墜落	家具跌落	樓梯跌落	戶外活動摔跌	一般跌倒	騎車摔倒	其他	合計
111 年	2	9	3	12	18	7	3	54
112 年	3	10	6	17	12	9	16	7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日期 / 摔跌墜地點	住家環境	戶外環境	校園環境	其他	合計
111 年	20	21	10	3	54
112 年	24	26	20	3	7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 二、例行性業務

### (一) 居家環境

#### 1. 衛生局-居家安全環境宣導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辦理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活動，包含親子宣導、媒體宣導（網頁、跑馬燈、臉書）等，提升民眾對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率。

#### 2. 社會處-托育服務把關及育兒指導服務

(1) 托育-為避免於托育地點造成事故傷害，定期辦理本縣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地點不預警稽查，另亦配合訪視輔導加強檢查，給予嬰幼兒安全的活動空間。另每年均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服務獎助，為本縣托育相關資源品質把關。

- (2) 育兒指導-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本府亦提供育兒指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生活常規訓練、清潔沐浴技巧及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餐點預備及家務指導（居家及戶外環境安全指導）等育兒相關知能教導。且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家長家庭及未滿 20 歲家長之家庭等，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 3. 工務處-居家及校園環境宣導

#### (1) 居家環境

- A. 加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維護之宣導，落實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複查作業，以保障居家安全。
- B. 透過不定期之公寓大廈法令宣導會，藉以推廣公寓大廈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落實居住安全。

#### (2) 校園環境

透過每年 2 次的公共安全講習，提高檢查人及受檢查場所（例如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等）負責人之專業知識，並善盡場所安全之維護。

#### (二) 其他室內及戶外環境（兒童遊戲場稽查）-教育局、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衛生局

1. 除主管單位定期辦理稽查外，遊戲場之管理人員於每月按時檢查遊戲場是否有損壞及故障等情形，如有損壞即封閉該遊樂設施並儘速完成修繕。
2. 於遊戲場外圍適當設置安全設施如護欄、景觀燈及告示牌等，提醒民眾增加安全意識。
3. 定期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亦督導管理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教育訓練，掌握兒童遊戲場法規、遊具、檢驗、備查及危險設施等相關知識，增加管理人員知能，以提升遊戲場之安全度。
4. 於公園設置安全監視系統，監視公園內活動，以利及時發現並應對任何危險或突發狀況。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工務處、教育局、衛生局

#### (一)工務處：

1. 數據分析：112 年跌墜傷(亡)合計 73 人次，高於 111 年跌墜傷(亡)54 人次，經分析跌墜事件發生原因，居家跌墜普遍為從家具（如椅子、床及窗戶）及樓梯上跌落，戶外跌墜普遍為從事戶外活動時跌倒。
2. 因應策略：
  - (1) 經分析 112 年跌墜傷(亡) 原因多為一般摔跌，是以相關場域之安全維護及落實，有待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加強巡查及宣導。
  - (2) 本府為提升集合住宅大樓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性，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自明年(112 年)元旦起，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H-2 類(住宿類)組別建築物都需申報公安檢查，其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應每三年申報一次，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代理申報，以降低集合式住宅產生跌墜意外之風險。
  - (3) 透過每年 2 次的公共安全講習，提高檢查人及受檢查場所（例如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等）負責人之專業知識，並善盡場所安全之維護。
3. 改善目標：
  - (1) 本府預計於 113 年底公告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H-2 類(住宿類)組別建築物須申報公安檢查，並於 114 年起受理申報，增加應申報及受檢之住宿範圍，以期達成落實居住安全之目標。
  - (2) 搭配教育局之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及補習班宣導講習，一同就兒少學習場所之安全把關。
  - (3) 本府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制度宣導講習」，藉由邀集各社區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員等成員約 80 人進行宣導，以加強社區及居家防墜安全意識。



4. 執行情形：

	
<p>112年3月21日宣傳照片，約 100人次受益</p>	<p>112年12月20日宣傳照片， 約70人次受益</p>

(二)教育局：

1. 數據分析：112年墜落事故合計73人次，高於111年墜落事故54人次，經分析推測兒少在上下樓梯、教室、走廊或操場遊戲場活動時，不慎導致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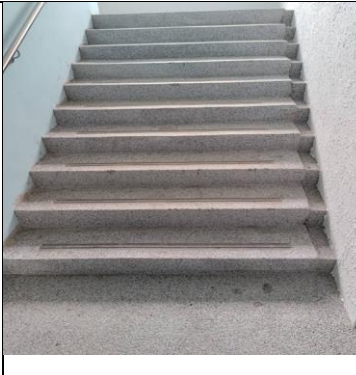
2. 因應策略：

- (1) 112年規劃辦理兒童遊戲場研習1場，以精進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知能。
- (2) 2.113年度完成本縣32校遊戲場3年定期檢驗。
- (3) 校園環境建築樓梯止滑及排水設計、梁柱邊角切削。

3. 改善目標：

- (1) 精進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知能。
- (2) 改善建築硬體規劃設計。

4. 執行情形：

	
<p>柱子邊角切削，使斷面平整</p>	<p>樓梯止滑及排水設計</p>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12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  
研習照片，參與研習人員約 88 人次

### (三)衛生局：

1. 數據分析：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 54 人次跌墜，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 73 人次跌墜，經了解，跌墜處為：高處、家具(椅子、床及窗戶)、樓梯、戶外跌墜(從事戶外活動時跌倒)
2. 因應策略：112 年於社區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辦理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共 28 場次、1,492 人參加)、透過 13 鄉鎮市衛生所網頁(13 處)、臉書(13 處)、衛生局(所)、鄉公所跑馬燈(16 處)等方式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率。
3. 改善目標：
  - (1) 113 年規劃辦理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社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52 場
  - (2) 113 年規劃結合幼兒園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課程 26 家。
  - (3) 113 年規劃辦理 1 場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
  - (4) 113 年持續辦理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 30 場次。
  - (5) 期望經由多元化宣導方式及教育訓練，兒童跌墜案件減少至 50 人次以下。
4. 執行情形：





112年3月29日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

112年7月22日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

### 參、中毒

#### 一、111年及112年統計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無兒少中毒紀錄，112 年共 11 起兒少中毒事件，其中一氧化碳中毒為 6 件，其餘分別為誤食不明固體、吸油漆氣體過久、吃到乾燥劑、食用牛奶及海鮮、毒藥物中毒。依據上述數據分析，0-12 歲之孩童（國小以下）較容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意外，推測家長未注意所致。

有關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案，經本府消防局查為該家庭使用錯誤形式之燃氣熱水器（戶外型誤裝於室內），為不合格安裝，且熱水器裝於窗戶緊閉之陽台，使用時並未保持通風，而造成民眾（父母及小孩）感覺身體不適，出現頭暈、噁心及嘔吐等症狀。

另經本府衛生局分析，食用牛奶與海鮮引起之中毒案件，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中毒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抑或，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抑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本案件尚難界定為食品中毒案件。

表 4\_新竹縣 112 年兒童及少年中毒人數統計

誤食不明固體	吸油漆氣體過	吃到乾燥	一氧化碳中毒	食用牛奶及海	毒藥物中	合計

		久	劑		鮮	毒	
年齡	1	1	1	6	1	1	11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

## 二、例行性業務

### (一) 衛生局-食品業者

實地稽查食品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督導業者作業時應依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如有缺失責令其限期改善且擇期複查，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亦函請涉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之食品業者參與衛生講習課程，輔導業者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 (二) 社會處-托育現場及育兒指導服務

依規確實落實稽查及評鑑時查核托嬰中心留存 48 小時以上之餐點樣本。另亦於育兒指導服務中提供副食品調理、健康照顧與保健及相關護理知識，為兒童食品安全把關。

(三) 教育局-透過建置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要求廠商自主檢驗食材、督導學校自主抽驗管理及無預警至學校抽驗食材等機制，從源頭到餐桌把關營養午餐食材安全，另依學校衛生法成立校園食安監督暨學校午餐輔導會，每年定期輔導訪視縣內學校廚房。

(四) 農業處-為預防兒少誤食農藥中毒，依配合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配合，每年至少宣導 15 家農藥販賣業者，並宣導農藥勿放置於家中，或須放於兒少不能拿取的隱蔽處。

### (五) 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辦理事項

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竹縣消預字第 1122200218 號訂定)

#### 1. 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1) 結合社會資源

- A. 為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效果，動員村里長、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等相關人員發送宣導資料，並協助民眾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及提醒注意環境通風，並特別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強訪視或宣導。
- B. 消防人員除協助地方志工查察訪視外，亦利用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時，向業者宣導訪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 (2) 運用媒體通路

- A. 藉由電視媒體、廣播電臺、社群網站、臺鐵、公車及捷運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B.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C. 自行製作或運用內政部消防署製作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短片，並透過各地方電視臺或網站播放，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3) 「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

請各大隊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擇定適當日期，以新竹縣政府或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名義（可向本局申請經費舉辦）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並符合下列之一：

- A. 辦理宣導記者會或對外公開之競賽活動（如繪畫、微电影等），透過媒體參與及推廣，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者。
- B. 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

C. 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者。

(4) 重點宣導

A. 針對轄內各級學校實施宣導教育時，加強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加強學生安全觀念。

B. 針對轄內加蓋陽台之住宅、寄宿舍等場所，應列為優先宣導對象加強宣導；對轄內重要高樓建築物、公共場所、老舊住宅、木屋區、集合住宅等易發生之場所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地，配合消防安全檢查，經常實施重點防範宣導。

C. 至轄內列管場所(如：餐廳、旅館、幼兒園…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形式、裝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D.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E. 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每週至少應編排2次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勤務；於寒流來襲期間或氣象局預報本縣溫度14°C以下時，每日應編排1次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廣播」宣導勤務，勤務時間為16-18時或20-22時，得依分隊勤務適度進行調整時間，以尚未執行宣導或構造為密閉陽台之住宅區域為優先。

F.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勤務可結合各村里廣播系統、臉書及LINE群組等相關社群共同執行宣導。

G. 執行家戶訪視時，應攜帶一氧化碳偵測器針對住戶居家熱水器實際運作情形，執行現場濃度檢測。

2. 災例統計通報

(1) 為建立常態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資料及災情通報機制，於轄內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時(自殺案件除外)

，轄區分隊應立即至受災戶進行訪視，需即時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並回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聯絡災害預防科業務承辦人。

(2) 上述情形如分隊因人力因素無法於 30 分鐘內進行訪視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應回報業務科承辦人預計辦理時間，並主動回報現場概況。

(3)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後，應與發生事故民眾聯繫執行關懷訪視，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完整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及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回傳災害預防科承辦人。

(4) 轄內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應作成案例教育，以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受災戶為中心，於該村(里)應再進行訪查達 30 戶以上，並於該村(里)擇適當場所(例：村里活動中心)舉辦 1 場公開宣導活動，上述訪視及辦理活動應於中毒案件發生後 1 個月辦理完畢，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3. 燃氣熱水器承專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業務執行期間，消防局承辦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最新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合格名冊」，並落實本局網站所刊載資料之勾稽。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農業處

#### (一) 消防局：

1. 數據分析：112 年一氧化碳中毒受傷合計 6 人次，經分析中毒原因，3 件為家中錯誤安裝燃氣熱水器、2 件為露營區焚火台燃燒不完全及 1 件火場逃生時吸入濃煙。推測為家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識不足，導致意外之發生。

2. 因應策略：

(1)經分析 112 年次受傷數據，本縣以家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為主，故由消防分隊加強執行各轄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勤務。

(2)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 80 場。

(3)利用廣播電台於每年冬季(12 月-3 月)期間，播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語音，112 年共計播放 512 檔次(1 檔次 30 秒)。

(4)於氣溫低於攝氏 15 度時，安排消防分隊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車輛廣播勤務，112 年共計出勤 59 次。

3. 改善目標：經分析 112 年數據，因一氧化碳中毒以發生於住宅區為主，本局預計提升車輛廣播勤務及消防分隊訪視家戶之次數。

4. 執行情形：

	<div data-bbox="981 996 1380 1220"> <p>工作紀錄表</p> <p>1823783 (同案: 1823784)</p> <p>單位名稱 第一大隊-竹北分隊</p> <p>工作日期 民國112年3月14日 20時0分 - 22時0分</p> <p>勤務項目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p>至轄內○○廣播路線九並定點播放: 福興東路二段→鹿興路→(右)鹿興路一段→鹿豐北路→鹿豐南路一段→(右)鹿興一路→(左)鹿豐五路一段→(右)鹿興二路一段→(右)鹿豐南路一段→次興路一段, 沿路行經300戶。</p> <p>工作概述</p> <p>處理情形 宣導情形良好</p> <p>出勤人員 江毅豪1.</p> <p>出勤人數 1</p> <p>被宣導人數 600</p> <p>宣導音 江毅豪</p> <p>主管閱讀 江毅豪 112.3.14. (紅字張半閱讀)</p> </div> <div data-bbox="973 1220 1388 1545">  </div>
<p>112 年 2 月 8 日六家國小宣導照片，宣導人數約 300 人</p>	<p>112 年 3 月 14 日執行車輛廣播定點宣導勤務，宣導戶數約 300 戶</p>

(二) 衛生局：

1. 數據分析：

(1)111 年兒少中毒人次共 14 人次，分別為 111 年 1 月 08 日新竹縣桃太郎燒肉莊敬店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 7 人與 111 年 12 月 27 日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小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 7



人，其中桃太郎燒肉莊敬店食品中毒案件推測疑似中毒原因為食品熱處理不足導致病原性微生物污染食物。

(2)112 年兒少中毒人次共 13 人次，分別為 112 年 1 月 05 日新竹縣康乃爾幼兒園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 2 人與 112 年 1 月 11 日新竹縣竹東鎮立幼兒園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 11 人，2 起案例推測疑似中毒原因皆為諾羅病毒引起。

2. 因應策略：實地稽查食品供應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督導業者作業時應依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如有缺失責令其限期改善且擇期複查，另會不定期派員稽查，亦函請涉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之食品業者參與衛生講習課程，輔導業者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3. 改善目標：

(1)憑藉現場稽查且視現場狀況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等方式，使食品業者清楚明白應遵循之規範，並查缺補漏。

(2)藉由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宣導食品安全管理法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預防並降低食品中毒發生風險。

4. 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2 日學校廚工衛生講習，180 人出席	112 年 7 月 2 日幼兒園廚工衛生講習，127 人出席
	
112 年 8 月 24 日餐飲業衛生講習，53 人出席	



### (三) 教育局：

1. 數據分析：112 年中毒合計 11 人次，經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查詢以上皆非學校營養午餐導致之中毒事件。
2. 因應策略：為培訓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校園餐飲衛生、營養及安全品質，每年於寒假辦理廚工餐飲管理知能研習 1 場及暑假辦理午餐業務相關人員在職進修精進研習 4 場。
3. 改善目標：持續辦理午餐相關人員餐飲管理知能及精進研習。
4. 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2 日廚工餐飲管理知能研習照片，約 179 人次參加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午餐業務相關人員在職進修精進研習照片，約 360 人次參加

#### (四) 農業處：

1. 數據分析：112 年中毒案例有 11 人次，惟無因農藥中毒通報案例。
2. 因應策略：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除不得將農藥售予 18 歲以下民眾外，為了確認農藥購買人身分，應確認身分證字號。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購買農藥須登記購買者身分證號。本處配合上述政策，每年至少檢查 15 家農藥販賣業者，並於每年 2 次農藥販賣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中，請農藥販賣管理人員向購買人宣導農藥勿放置於家中，或須放於兒少不能拿取的隱蔽處。
3. 改善目標：持續維持兒少因誤食(用)農藥致中毒案為 0 件數。
4. 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9 日辦理新竹縣市第 1 次農藥販賣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政策宣導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新竹縣市第 2 次農藥販賣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政策宣導

## 肆、溺水

### 一、112 年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無兒少溺水案件，112 年有 3 起溺水事故，分別為二名 6 歲與 12 歲孩童，其中 12 歲孩童於池塘溺水死亡，推測幼童未留意戲水安全，且對於水域安全知識未臻成熟所釀。

### 二、例行性業務

## 消防局

### 水域安全、防溺及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各分隊於本縣各地區辦理水域安全相關宣導，亦於觀海大道、湖泊及漁港等地區加強宣導危險水域之觀念，另提醒民眾透過防溺五部及防溺十招等方式保障安全。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交通旅遊處、消防局

### (一) 交通旅遊處：

#### 1. 因應策略：

- (1) 每年定期進行本縣「危險水域設施設備暨救生器材調查」並依據各公所提報之告示牌需求，進行相關設備之更換及修繕作業。
- (2) 112 年依各單位通報結果，共計修繕及安裝新豐紅樹林觀海步道告示牌 4 組、救生圈 3 組、新月沙灣警告標標示牌 2 組及救生圈 2 組、五峰南昌橋頭救生圈 1 組、橫山鄉雞油樹下警告標示牌 1 組、救生圈 1 組及內灣林警告標示牌 3 組、救生圈 3 組。

2. 改善目標：未來將持續盤點並修繕或新增危險水域相關設備。

#### 3. 執行情形：



### (二) 消防局：

1. 數據分析：112 溺水事故傷亡合計 3 人次，高於 111 年溺水事故傷亡人次，經分析於 112 年於湖口鄉發生一件池塘溺水事



故，推測該名兒少疑似戲水時未注意周遭環境，不慎落入水中，導致意外發生。

2. 因應策略：

(1)112 年暑假期間，於遊玩人潮較多水域環境分別設置水域安全宣導站，並協請本縣災害防救團體於星期例假日進行宣導。

(2)更新汰換本局老舊裝備強化本局救援能力。

3. 改善目標：

(1)製作年度水域救援情形報告書，並擬定水域救援計畫，現地辦理水域救援演練。

(2)汛期前要求分隊同仁進行水域裝備 含救生艇、船外機及拋繩槍等設備整備，保持一定救災量能，確保出勤時裝備皆處堪用狀態。

4. 執行情形：



112 年度水上救生暨船艇器材  
訓練照片



112 年度水域安全宣導站照片

## 伍、窒息

### 一、112 年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無兒少窒息案件，112 年有 3 起窒息死亡案件及 1 起疑似窒息死亡案件，其 3 起為嬰兒窒息，二起為於自宅中窒息身亡，另一起為於居家托育地窒息身亡。依據上述資料，推測為照顧者未注意嬰兒睡眠情形所致。

### 二、例行性業務

#### (一)社會處

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親職照護講座，宣導應兒意外事故防範措施。
2. 落實居家托育人員維護幼兒睡眠品質，輔導幼兒睡眠時也應加以留意照護，加強俯視輔導追蹤收托幼兒睡眠情形。
3. 於居家托育環境檢核時，加強睡眠區域檢查，給予嬰幼兒睡床、寢具及空間等相關專業建議。
4. 持續透過育兒指導服務，傳達及教導正確育兒知識及兒童安全等相關內容予民眾，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

## (二) 衛生局

產婦產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期間，透過產後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個別或團體衛教指導，加強父母對嬰兒安全照護，以預防嬰兒窒息事件發生。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社會處、衛生局

### (一) 社會處：

1. 數據分析：經分析 112 年次受傷數據，窒息受傷及燒燙傷受傷約佔事故比例 1%，雖占比不高，然窒息死亡率高達三分之一，而燒燙傷對於兒少後續生活之影響甚鉅，故仍須重視。
2. 因應策略：
  - (1)112 年規劃托育人員危機處理（含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課程 4 場次，學習急救知識及技巧，包含 CPR、哈姆立克急救法、創傷止血包紮等，強化托育人員之能力，以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
  - (2)產婦產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期間，透過產後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個別或團體衛教指導，加強父母對嬰兒安全照護，以預防嬰兒窒息事件發生 112 年本縣產後護理之家辦理「預防嬰兒窒息事件」團體衛教指導共 102 場次，參加人數共 1,153 人。

(3)社會處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提供家務指導服務項目，其中一項「環境安全指導」，教導主要照顧者如何預防事故的發生，包括預防窒息、燒燙傷等情境。

(4)社會處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進行「家務指導服務(環境安全指導)」之居家環境安全共受益 139 人次。

3. 改善目標：112 年度辦理 4 場次，113 年續予辦理 4 場次，為增加課程參予率，113 年將課程地點自清大南大校區調整至本府會議室。

4. 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3 日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危機處理課程，教官指導嬰兒心肺復甦術	112 年 11 月 18 日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危機處理課程，教官指導嬰幼兒異物哽塞急救技巧
	
居家環境安全指導	

(二) 衛生局：

1. 數據分析：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死傷人數 0 人；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死傷人數 3 人，經了解，一起為於自宅中窒息身

亡，一起為於居家托育地窒息身亡，另一起原因還未明確，推測前 2 起均為照顧者未注意嬰兒睡眠情形所致。

2. 因應策略：

(1)產婦產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期間，透過產後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個別或團體衛教指導，加強父母對嬰兒安全照護，以預防嬰兒窒息事件發生。

(2)112 年本縣產後護理之家辦理「預防嬰兒窒息事件」團體衛教指導共 102 場次，參加人數共 1,153 人。

3. 改善目標：113 年預計提升至 105 場次，使窒息意外事故維持低甚至無案件量。

4. 執行情形：

	
112 年 7 月 6 日如何預防嬰幼兒窒息意外事故發生	112 年 11 月 3 日如何預防嬰幼兒窒息意外事故發生

參、燒燙傷：

一、111 年及 112 年統計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燒燙傷之通報案件共 6 案，112 年共 9 案，大多為不慎觸碰熱水所造成之傷害，且年齡區間為 11 個月至 11 歲居多，推測為家中放置熱水位置不適當，使嬰幼兒及孩童不慎打翻所致，另亦有因洗澡水溫造成嬰幼兒燙傷之案件。

二、例行性業務

衛生局-居家安全環境宣導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辦理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活動，包含親子宣導、媒體宣導（網頁、跑馬燈、臉書）等，提升民眾對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率。

### 三、重點性相關策略：教育局、社會處、衛生局

#### (一)教育局

1. 數據分析：112 年燒燙傷合計 9 人次，經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查詢其中 2 件為校內事件，其一為國小六年級學生自行拿水壺至飲水機裝熱水沖茶包，但該生水壺繩子不慎斷裂，以致壺中熱水燙傷該生；另一件為廚工於廚房作業時不慎燙傷，非兒少事故。
2. 因應策略：為避免學生於校內發生燒燙傷事件，國小不提供學生盛裝熱水，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廚工燙傷事件於每年廚工餐飲管理知能研習宣導。
3. 改善目標：持續宣導校園安全注意事項，避免傷燙傷事件發生。
4. 執行情形：

	
國小飲水機皆無提供熱水	各校定期於學生朝會宣導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及事件發生處理流程

## (二) 社會處：

1. 數據分析：經分析 112 年次受傷數據，窒息受傷及燒燙傷受傷約佔事故比例 1%，雖占比不高，然窒息死亡率高達三分之一，而燒燙傷對於兒少後續生活之影響甚鉅，故仍須重視。
2. 因應策略：
  - (1) 112 年規劃托育人員危機處理（含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課程 4 場次，學習急救知識及技巧，包含 CPR、哈姆立克急救法、創傷止血包紮等，強化托育人員之能力，以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
  - (2) 社會處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提供家務指導服務項目，其中一項「環境安全指導」，教導主要照顧者如何預防事故的發生，包括預防窒息、燒燙傷等情境。
  - (3) 社會處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進行「家務指導服務(環境安全指導)」之居家環境安全共受益 139 人次。
3. 改善目標：112 年度辦理 4 場次，113 年續予辦理 4 場次，為增加課程參予率，113 年將課程地點自清大南大校區調整至本府會議室。
4. 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3 日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危機處理課程，教官指導嬰兒心肺復甦術



居家環境安全指導

### (三)衛生局：

1. 數據分析：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 6 人次燒燙傷，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 9 人次燒燙傷，經了解，燒燙傷原因大多為於自家中不慎觸碰熱水所造成之傷害(放置熱水位置不適當導致幼童不慎打翻所致、洗澡水溫造成幼童燙傷)
2. 因應策略：112 年於社區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辦理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共 28 場次、1,492 人參加)、透過 13 鄉鎮市衛生所網頁(13 處)、臉書(13 處)、衛生局(所)、鄉公所跑馬燈(16 處)等方式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率。

#### 3. 改善目標：

- (1)113 年規劃辦理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社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52 場
- (2)113 年規劃結合幼兒園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課程 26 家
- (3)113 年規劃辦理 1 場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
- (4)113 年持續辦理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 30 場次
- (5)期望經由多元化宣導方式及教育訓練，兒童燒燙傷案件減少至 3 人次以下

#### 4. 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6 日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	112 年 4 月 9 日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